



動員信徒禱告

經文：路18:1-14

引言：

一個信徒能思想，有所要所求，他就能在禱告事上有分了。五旬節耶路撒冷的教會是由禱告而來的(徒1:12-15)。第一批執事是以禱告開始工作的(徒6:6)。彼得突破種族的成見到外邦人中去傳福音，也是專心禱告的果效(徒10:1-33)。

我們如果真要傳福音救靈魂，教會興旺，工作有力，那就必須禱告。今從路加福音提出一些主耶穌對禱告的教訓，共同思想。

一．禱告的事項

1. 為能力不及的事禱告(路18:2-3)。為含冤受屈的事禱告。
2. 為心願未成的事禱告(路18:7)。為制服對頭的事禱告。
3. 為懺悔己罪的事禱告(路18:13)。為提高德行的事禱告。
4. 為國度公義的事禱告(路12:31; 太6:33)。為真理永恆的事禱告。
5. 為逃避災難的事禱告(路21:34-36)。為脫離今世的事禱告。

二．禱告的態度

1. 有個清楚的目標——一個對頭(路18:3)。
2. 有個恆切的心志——長久禱告(路18:3,7)。
3. 有個自責的意識——認識自己(路18:13)。
4. 有個順命的存心——接受指示(路12:28; 太6:31-33)。
5. 有個沉重的負擔——向主負責(路21:36)。

結論：

禱告是信徒屬靈的生活，也是參與教會的實際工作。禱告是人人可以做到的，也是隨時能夠做到的。禱告有莫大的果效(雅5:16)。只有在禱告時才能體驗主的同工(約14:14)。讓我們全體信徒運用禱告的特權，推動聖工，廣傳福音，潔淨自己，復興教會，準備主再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